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为加快连锁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近期的连锁发展规划，同意对 2009 年、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14-005 号《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期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理财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投资额度内具体投资事项的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14-006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宿迁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宿迁市幸福路 88 号宿迁苏宁广场 1-4 层建筑面积共计 10,020 平方米物业用于公司 EXPO 超级店经营，租期十五年，租赁年度内公司共计支付租金 10,733.68 万元。公司子公司计划于本次董事会后与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14-007 号《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25 日